证券代码：600395　　证券简称：盘江股份　　编号：临 2017-038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申请人提出财产保全申请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：88,497,000.00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本次裁定属于诉中财产保全，暂无法判断该诉中保全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。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第三被申请人”）于近日收到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六盘水市中院”）签发的（2017）黔 02 民初 67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申请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，住所地：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中路 73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2020057331105X7，主要负责人：樊瑞江，系该行副行长。

被申请人：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县鸡场坪乡，注册号：520200000027553，法定代表人：胡军，系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申请人：贵州首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贵州省贵阳市文昌南路 29 号文昌苑 A 栋 25 楼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20000798835532N，法定代表人：赵民革，系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申请人：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贵州省六盘水市红果经济开发区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200007143027723，法定代表人：易国晶，系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申请人：首钢水城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：贵州省六盘水市巴西中路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20200214409696J，法定代表人：卢正春，系该公司董事长。

申请人与上述被申请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申请人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向六盘水市中院申请财产保全，请求对被申请人的财产在 88,497,000.00 元的价值范围内进行保全。担保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为申请人提供担保。

申请人与上述被申请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起诉等情况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公告：临 2017-031 号。

二、裁定情况

2017 年 7 月 3 日，六盘水市中院作出（2017）黔 02 民初 67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（冻结）被申请人价值 88,497,000.00 元以内的财产，期限为 2 年。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三、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目前，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本次裁定属于诉中财产保全，暂无法判断该诉中保全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0 日